

**(上接 A16版)**

(3) 16.9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6.8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价以下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高者。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3 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8.03 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及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5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923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034,23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172.5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时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且不得隐瞒其存在上述禁止性关联关系调查配合),如经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7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统计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2020年EPS (元/股)	2020年4-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CO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CO20年)
贵研铂业	600459.SH	0.5731	0.4972	24.60	42.92	49.48
惠康环保	300779.SZ	0.2702	0.1969	16.85	62.37	85.59
环环环保	002672.SZ	0.3448	0.3075	7.49	21.72	24.36
格林美	002340.SZ	0.0862	0.0733	9.35	108.43	127.57
	平均值				42.34	53.14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 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等指标时剔除了极端值影响,因此未将格林美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6.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资管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酷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5 日(T-1)日发布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3 元/股,本次发行总量为 51,085.0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是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规模(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浩酷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82,500.00	283,333.33	51,084,993.99	12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283,333.33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333.33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1,666.6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5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8,92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7,034,2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6 日(T-1)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购记录如下: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翰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41
-------------	-----------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傅敏娥女士主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傅敏娥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上份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3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相关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8,72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7%。持股比例已低于 5%,拟减持不再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 号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272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2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9%。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陆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安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四、上述减持事项的公告,已在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陆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傅敏娥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上份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3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相关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 号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272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2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9%。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陆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安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四、上述减持事项的公告,已在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陆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傅敏娥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上份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3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相关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 号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272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2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9%。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陆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安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四、上述减持事项的公告,已在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陆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傅敏娥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上份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3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相关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 号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272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2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9%。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陆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安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四、上述减持事项的公告,已在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陆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傅敏娥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上份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额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3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相关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 号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272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陆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2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7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9%。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陆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安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虹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8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97%。

四、上述减持事项的公告,已在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陆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6 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追究违约责任,并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配售对象的银行账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 X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对象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账户”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000199906WJFX301026”。若没有注明股票代码导致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开通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如下表述银行系统之内,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410101919000015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951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咨询-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数量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新股初步配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于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

8.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 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提供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科创、创业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配售对象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认购公告**

(一) 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T-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0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数量为 722,5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1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722,500 万股“浩酷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浩酷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26”。

(四)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限售非限售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限售非限售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非限售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含 T-2